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已知晓本项目属于**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**的项目；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2]STXMGL[GK]20230001 票 (行号: 2023-12-07 09:58:37)

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2-07 09:58:3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兰西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设备采购及安装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兰西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设备采购及安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0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427.8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476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